

婚 姻 法 讲 义

(供校内使用)

吴 洪 编写

郑州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九月

引 言

恋爱、婚姻和家庭历来是人们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这是因为，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社会最基本的生活单位。它以婚姻和血缘联系为纽带。婚姻家庭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有谁能离开家庭而幸福地生活呢？又有谁不想得到家庭的温暖和幸福呢？总之，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同每一个人的欢乐疾苦息息相关，同国家社会的利益紧密相联，这是一个极其普通的常识。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去建立、巩固和发展幸福的家庭生活，维护自己婚姻和家庭幸福的权利却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十分清楚的。例如，有的父母被儿女遗弃、生活没有着落而流落街头，却不知道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有的妻子遭到丈夫的遗弃、虐待，却甘心情愿地忍受痛苦，不知道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有的人婚姻遭到他人非法干涉，也不知道怎样才能争得婚姻自主的权利；更有甚者，有的人在自己的权利遭到侵犯以后，不仅不知道通过合法途径来维护、相反却采取了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等原始自发的报复手段，酿成杀人、伤害等等恶性案件，从被害者沦落为害人者……凡此种种，现实生活中的大量事例说明，学好婚姻法普及宣传婚姻法仍然是当前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法律院校的学生来说，更应该学好婚姻法，研究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目 录

引言	(1)
第一讲 婚姻法的概述	(1)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二、婚姻法的特征	(8)
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12)
四、我国婚姻法的渊源	(17)
第二讲 我国八〇年婚姻法对五〇年婚姻法的发展	(22)
一、八〇年婚姻法对基本原则的发展	(23)
二、八〇年婚姻法对结婚制度的发展	(26)
三、八〇年婚姻法对家庭制度的发展	(33)
四、八〇年婚姻法对离婚制度的发展	(42)
五、八〇年婚姻法对“附则”一章的发展	(53)
第三讲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56)
一、婚姻自由	(57)
(一) 如何理解婚姻自由	(57)
(二) 同违反婚姻自由的行为作斗争	(63)
二、一夫一妻制	(68)
(一) 一夫一妻制的内容和要求	(68)

(二) 重婚问题·····	(70)
三、男女平等·····	(76)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80)
五、实行计划生育·····	(84)
第四讲 结婚制度 ·····	(87)
一、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87)
(一) 结婚的条件·····	(87)
(二) 结婚的程序·····	(101)
二、婚约问题·····	(105)
三、事实婚问题·····	(110)
四、登记结婚后一方成为对方家庭成员的问题·····	(119)
第五讲 家庭制度 ·····	(121)
一、家庭的概述·····	(121)
(一) 家庭的概念·····	(121)
(二) 家庭的职能·····	(123)
二、亲属·····	(126)
(一) 亲属的概念、种类和范围·····	(126)
(二) 亲系和亲等·····	(129)
(三) 亲属关系的发生、消灭和效力·····	(141)
三、夫妻关系·····	(143)
(一)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144)
(二) 夫妻人身关系·····	(146)
(三) 夫妻财产关系·····	(152)
四、父母子女关系·····	(169)

(一) 父母子女关系简述·····	(169)
(二)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70)
五、非婚生子女·····	(180)
(一) 非婚生子女的概述·····	(180)
(二) 亲子女关系的确认问题·····	(182)
六、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	(190)
(一)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的概述·····	(190)
(二) 继父母子女关系能否解除的问题·····	(193)
七、收养关系·····	(194)
(一) 收养的概念及其意义·····	(194)
(二) 收养的条件和程序·····	(196)
(三) 收养成立的效力·····	(200)
(四) 收养的解除及其后果·····	(203)
(五) 与收养有关的几个问题·····	(208)
八、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11)
(一) 祖孙关系·····	(211)
(二) 兄弟姊妹间的关系·····	(213)
(三) 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等亲属间的关 系·····	(214)

第六讲 离婚制度·····(216)

一、离婚制度的概述·····	(216)
(一) 婚姻关系归于消灭的原因·····	(216)
(二) 离婚的种类·····	(219)
(三) 离婚与婚姻的撤销·····	(220)
(四) 离婚与别居·····	(221)

二、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221)
(一) 概况·····	(221)
(二) 我国离婚制度的发展·····	(222)
(三) 感情说与理由说的争鸣·····	(231)
三、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233)
(一) 革命导师对离婚的态度和观点·····	(233)
(二) 保障离婚自由, 反对轻率离婚·····	(239)
(三) 离婚的道德评价问题·····	(241)
四、双方自愿离婚·····	(244)
(一) 两愿离婚的概述·····	(244)
(二) 骗离婚和假离婚问题·····	(246)
五、一方要求离婚·····	(248)
(一) 对于一方要求离婚的婚姻纠纷可以通过两 种不同的方式解决·····	(248)
(二) 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准予离婚与否的 原则界限·····	(249)
(三) 为什么离婚应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原则 界限·····	(251)
(四)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	(253)
(五) 处理离婚案件应当注意的问题·····	(262)
六、离婚时对财产和生活问题的处理·····	(264)
(一)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264)
(二) 债务的清偿·····	(266)
(三) 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267)
七、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教育问题·····	(270)
(一)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270)

(二)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272)
八、几种常见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279)

第七讲 婚姻法的贯彻和实施·····(286)

一、对违反婚姻法行为的制裁·····	(286)
二、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的执行问题·····	(289)
三、民族婚姻问题·····	(294)
四、涉外、涉域婚姻问题·····	(299)
五、婚姻法的效力问题·····	(305)

附录：·····(308)

一、阅读书目·····	(308)
二、思考题和研究题·····	(312)
三、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	(31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 日）·····	(31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4月13 日）·····	(323)
六、《婚姻登记办法》（1986年3月15日）·····	(328)

第一讲 婚姻法的概述

教学目的：本讲主要对婚姻法作一简要介绍，以便使学生对婚姻法有一个基本了解，并理解掌握婚姻法的概念、特征、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等问题。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

在婚姻法的概念问题上，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1、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它并不是仅调整婚姻关系而不调整家庭关系。

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它既包括婚姻关系又包括家庭关系。简言之，所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问题都在婚姻法调整的范围之内，所有在此范围内的民事纠纷的处理都应当以婚姻法为主要依据。

这里所说的婚姻关系是指因结婚而产生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如当事人结婚必须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之后夫妻之间产生的扶养关系、财产关系、继承关系以及婚姻关系不受第三者破坏的权利等。

所谓家庭关系则是指基于一定的亲属身份而产生的在家庭成员相互间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

之间、以及祖孙之间和兄弟姊妹之间等等家庭成员之间的扶
养、抚养、赡养以及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在家庭关系范围问题上，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理
解。狭义的家庭关系不包括因夫妻身份而产生的权利义
务关系，认为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
的，因此应把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看作是婚姻关系的内容之
一。而广义上的家庭关系则包括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认
为夫妻作为家庭的核心成员，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
应当作为家庭关系的核心内容而存在。从我国现行婚姻法的
规定看，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在家庭关系这一章中，这
就说明我国立法机关采取了较为实际的广义说的观点。

那么在家庭成员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关系的法律含
义是什么呢？

所谓扶养是指夫妻之间在物质上和生活上互相扶助、供
养以及平辈亲属中成年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年老无依
需要扶助、供养的兄、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所谓抚养则是指父母对于子女以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对
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独立生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等长辈亲
属对于晚辈亲属抚育教养的法律责任以及平辈亲属中有负担
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独立
生活的弟、妹所应承担的抚育、教养的法律责任。

所谓赡养是指子女对于父母和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
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晚辈亲属
对于长辈亲属所应承担的在物质上和生活上供养、帮助的法
律责任。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国《刑法》、《民法通则》和国外

的有关立法中并没有扶养、抚养、以及赡养的区别。在上述有关法律和立法中所指的扶养一词则把我国婚姻法中所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这三种情况统统包括在内。此外，在我国《继承法》中扶养一词也是包括了扶养、抚养、赡养这三种情况，所不同的仅是在专指赡养意义的时候才使用了赡养这一概念。可见扶养、抚养、赡养是我国婚姻法的专有概念。

既然我国婚姻法以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为调整对象，那么为什么我国的婚姻法不命名为婚姻家庭法呢？

早在一九七九年起草修改婚姻法的过程中，当时的起草小组就曾经提出了这个问题，建议将婚姻法的名称改为婚姻家庭法。所以前几稿一直都是用婚姻家庭法这一名称。但到后来送审时，又给改过来了。理由是，婚姻法这个名称一直使用了三十年，已经深入人心，而且这一次只是对五〇年婚姻法进行修改、补充，并不是重新立法，所以还是暂时不改为好，不改也不会影响大局。因此仍然沿用了婚姻法这个名称。可见我国的婚姻法名称虽然是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

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性质看，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既有人身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又有由此而产生的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又调整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

婚姻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身份上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亲属称谓权、姓名权、平等、自由权等等。夫妻双方平等、都有互相扶助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互相忠实、爱情专一的义务以及婚姻家庭不受任何第三者侵害的权利等

等。

婚姻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身份权所派生的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利和义务。例如：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夫妻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以及夫妻、父母子女等等亲属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需要说明的是，婚姻法中的财产权和人身权与民法中的财产权和人身权不论在性质上、内容上以及二者的相互关系等方面都是不同的。

首先，婚姻法所涉及的财产关系是由亲属身分权派生出来的，所以在婚姻法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财产关系则处于次要的地位、从属的地位。例如，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对夫妻共同财产夫妻有平等的处理权。十分明显，夫妻财产权是由夫妻身分权派生出来的，如果男女双方没有夫妻身份也就不可能产生夫妻财产权，在夫妻身份确立之前一方所得的财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也不发生分割问题，因为夫妻需要在一起共同生活，没有分割共同财产的必要。只有在夫妻身份终止时（即只有在离婚或者配偶一方死亡发生财产继承关系时）才能附带地产生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这些夫妻财产关系的特点都是由夫妻身分关系的特点所决定的。相反，在民法中财产关系则处于主要的地位，人身关系则是由财产关系派生出来的，是适应财产关系的需要而发生的。例如，只有享有对某一财产的所有权，才能具有所有权人的身份，只有从事著作、发明的民事行

为并取得实际成果才能享有著作权、发明权，从而才能具有著作权人，发明权人这一人身权利。设定民法中的这些人身权利之所以必要，完全是因为财产关系的需要，是由财产关系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其次，就权利义务来说，婚姻法中的权利和义务与民法中的权利和义务也是有区别的。在一般情况下，婚姻法中的权利和义务是混同为一体的，很难把他们划分清楚，婚姻法中所规定的某一权利本身同时也是一种义务。同样婚姻法所规定的某一义务本身同时也是一种权利。例如，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从法律规定来看，着重强调这是父母应尽的义务，必须履行，这一点很容易理解。那么抚养教育子女是不是父母的一项权利呢？我们认为，这同样也是一种权利。因为子女是父母的子女，应当有权抚养子女，使其得到健康成长。有一个案例很能说明这个问题。某夫妻离婚后，由女方抚养子女，男方承担抚养费，后因文革中男方遭到迫害，打成反革命被判了刑，失去了经济来源，从而被迫中断了给付子女抚养费。四人帮垮台后，男方的问题得到落实，平了反并补发了工资，要求继续给付抚养费和看望子女，

（此时子女已考入大学，经济上也有此种需要），但女方不同意，一连寄了几次钱都给退了回来，从而引起纠纷。十分明显，女方的行为直接侵害了子女的合法权益，也侵害了男方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可见婚姻法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很难划分清楚的。而在民法中权利和义务是很容易划分清楚的，不允许二者的混同。权利只能是权利不能同时又是义务，义务也只能是义务不能同时又是权利，否则民事法律关系就无法发生。就同一个权利义务关系的双方来说，权利人绝不能

又是义务人，义务人也不能又是权利人。例如，买卖合同成立后，买方有交付货款的义务，有要求卖方交付货物（标的）的权利。卖方有交付货物的义务，有要求买方交付货款的权利。此种权利和义务的界限是十分严格的，买方绝不能有要求卖方交付货款的权利。卖方也绝不能有要求买方交付货物的权利。就同一个债的关系来说，债务人不能同时又是债权人，债权人也不能同时又是债务人，某甲把钱借给某乙之后，某甲就是债权人，某乙就是债务人，如果把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混同起来，某乙也能成为债权人的话，那么某甲还有什么权利可言呢？借了钱可以不还，谁还愿意把钱借给别人呢？可见，民法中的权利、义务是不容混同的，否则买卖、借贷等等所有的民事活动就根本无法存在，就会失去民法的作用。

此外，在调整财产关系时所适用的原则问题上，婚姻法所适用的原则与民法所适用的原则也是不同的。在民法中调整财产关系的原则是等价有偿。在许多情况下，民事活动中的权利义务都被看作是债的关系。在婚姻法中的财产关系则完全不同于民法中的债权债务关系，不能适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处理婚姻、家庭财产关系问题时，既不能搞等价交换，更反对讨价还价的商品买卖，只能根据平等互助的原则，从家庭成员的亲属身分着想，充分考虑需要与可能这两方面的因素。例如，父母对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子女成人之后，父母不能要求子女偿还抚养费，子女也不能以父母未尽抚养义务或尽了较少的抚养义务为理由拒绝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也不能用等价的金钱计算赡养费。总之亲属间的财产关系不是民法中的债的关系，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相反在民法中则强调等价有偿，甲借乙多少钱，到期必须还给乙多少钱同时

乙还可要求甲偿付利息。

可见婚姻法与民法不论在调整对象，适用法律原则等方面都是有明显区别的，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民法适应的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调整的是商品经济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财产法的范畴，婚姻法适应的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客观要求，调整的是以婚姻、血缘为基础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属于身分法的范畴。

2、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总和，也就是说，我们把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都称之为婚姻法。在婚姻法的概念问题上，我们注重的是法的实质而不是法的形式。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区分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与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

实质上意义的婚姻法是指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凡是涉及到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不论其存在于何种法律部门、体系之中，都把它看作是婚姻法。例如：在宪法中，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优待军人家属；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保护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等规定。在刑法中对拐卖妇女儿童、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干涉破坏婚姻自由，破坏军人婚姻家庭以及重婚等犯罪行为加以惩罚的规定。在民法通则中关于监护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法中关于一定范围的近亲属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等规定。在劳动法中对于劳动保险、医疗、抚恤等有关规定。在国籍法中，因婚姻、血缘而取得国籍等规定。我们都可以把这些具体的法律规范看作是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因为这些具体的法律规范都涉及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具有实质上的婚

姻法的作用。

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则仅仅指以婚姻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至于存在于其他法律规范中涉及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具体规定，并不包括在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这一概念之中。例如：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等等。这些以婚姻法命名的法律文件都是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

一般地说，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主要都规定在以婚姻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中。也就是说，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概括了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但是也有不少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被规定在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劳动法，国籍法等法律文件中。可见，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属于广义的婚姻法，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属于狭义的婚姻法，它被包括在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之中。

二、婚姻法的特征

婚姻法的特征是由婚姻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以及法律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决定的。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婚姻法具有极为广泛的普遍性、强烈的伦理性和法律的强制性三大特征。通过对婚姻法这三大特征的分析，可以看出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并有助于我们理解学习婚姻法的意义。

婚姻法的普遍性是指婚姻法所适用的范围、涉及的领域极为广泛和普遍。任何人都离不开婚姻法，都受到婚姻法的保护和约束。婚姻家庭问题不仅仅是涉及公民个人的私事，而且还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因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又是公民生活的重要场所。公民自出生直至死亡就与其所生活的各个家庭成员发生着不可分割的血缘、婚姻以及密切的经济联系。在婚姻家庭领域里,既有自然因素的生理和血缘的联系,又有扶养、抚养、赡养、财产继承等经济联系,还有亲属间的感情交流、思想品德教育等精神生活方面的联系。显然,这也是其他社会关系所无法取代的。公民自出生后,首先就产生了父母子女间的关系,长大成人以后因结婚而产生夫妻关系,这些关系均由婚姻法规定和调整。因此,任何人都不能不受婚姻法的约束,相反任何人都需要受婚姻法的约束和保护。所以婚姻法对每一个公民来说都是适用的。另一方面,婚姻家庭问题也是社会的问题,因为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团结,这就必然会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影响,婚姻、家庭矛盾常常会影响社会生活、生产、治安等,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的关注。所以婚姻法不仅适用范围极为广泛普遍,关系到千家万户每一个人的利益,而且涉及领域极为广泛和普遍。

婚姻法的伦理性是指婚姻法与社会道德、风俗民情和民族传统习惯等等问题密切相关。婚姻具有世俗的本质,婚姻立法也不应忽视婚姻的世俗本质。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既有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又有社会伦理道德方面的问题。社会伦理道德观念的变化、生活方式的变化必然引起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变化,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应当有利于改变旧传统、旧道德、旧习惯。总之,对婚姻家庭问题,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而且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二者必须兼顾。对于某些婚姻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问题,也应当允许当事人根据当地的善良风俗民情自由决定,例如,对

于三代以外的亲属之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以及婚约问题等等都可以从习惯，法律本身并不干涉。

婚姻法的强制性是指婚姻法中的大部分规范都是强制性的规范，当事人必须自觉地履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例如：对于当事人来说，结婚、离婚、处理家庭关系都必须按照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干涉、破坏婚姻自由、破坏他人婚姻家庭、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行为都是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如果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予以制裁。这些法律责任都是在婚姻法律规范中明文规定、预先指明的，充分体现了婚姻法的强制性。当然，在婚姻法中也有一些任意性的规范，当事人可以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自由约定、协商解决，法律并不过多地干涉。例如：结婚之后，男方或女方成为对方家庭的成员问题；子女的姓氏问题；夫妻对婚后财产的约定问题等等规定，均属于任意性的规范。但是，法律虽然允许当事人在这些问题上自由约定，但是又要求必须在确保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约定。因此，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以及可供选择的范围、余地是很小的，这并不能影响婚姻法所具有的强制性的特点。

此外，从我国现行婚姻法的内容和体系来看，我国婚姻法还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既原则，又灵活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在婚姻法中许多规定是概括性的规定，指出了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并不把每一个具体问题都加以规定，这就有利于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灵活地处理